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

第一期境內優先股股息派發實施公告

一、通過第一期境內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的董事會會議情況

本行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授權董事會根據發行方案的約定，決定並辦理向境內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事宜。本次第一期境內優先股(上海證券交易所優先股代碼：360002；優先股簡稱：中行優1)股息派發方案已經本行2018年8月28日召開的2018年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決議公告已於當天刊登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boc.cn)。

二、第一期境內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

1、計息期間：2017年11月21日至2018年11月20日

2、最後交易日：2018年11月19日

3、股權登記日：2018年11月20日

4、除息日：2018年11月20日

5、股息發放日：2018年11月21日

- 6、發放對象：截至2018年11月20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全體第一期境內優先股股東。
- 7、發放金額：按照第一期境內優先股票面股息率6.00%計算，每股優先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6.00元(稅前)。以第一期境內優先股發行量3.2億股為基數，本行本次派發現金股息共計人民幣19.20億元(稅前)。
- 8、扣稅情況：對於境內居民企業股東(含機構投資者)，其現金股息所得稅由其自行申報繳納，本行向其每股優先股實際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6.00元。其他股東現金股息所得稅的繳納，根據相關規定執行。

三、第一期境內優先股派息方案實施辦法

本行第一期境內優先股股東的現金股息由本行直接向優先股股東發放。

四、諮詢方式

聯繫部門：本行董事會秘書部

電話：(8610)66592638

地址：中國北京市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

郵編：10081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8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陳四清、劉連舸、趙杰*、李巨才*、肖立紅*、汪小亞*、廖強*、陸正飛#、梁卓恩#、汪昌雲#、趙安吉#。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